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杨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